

东方市人民政府

东府行决〔2024〕3号

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方市 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 C 编号 被征收户李琼遗漏附属物征收补偿的决定

征收人：东方市人民政府

地址：东方市东府路市委 3 号办公楼

被征收人：李琼，男，1963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
，现住东方市八所镇滨海南路 74 号，联系电话：
。

东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我市”）因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对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范围内的土地和房屋及附属物进行征收，于 2022

年4月27日发布《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征收的决定》（东府行决〔2022〕2号）。2022年5月20日东方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发布了《关于滨海片区（A区C编号）征收补偿签约的通知》，被征收人李琼位于东方市八所镇滨海南路74号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在（A区C编号）征收红线范围内。于2023年4月21日已对李琼土地、房屋、及附属物下达了东府行决〔2023〕5号《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C编号被征收户李琼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的决定》，经被征人李琼配合复核后，遗漏附属物7.25 m²围墙1；8.35 m²围墙2；4.66 m²铁皮棚1（含彩砖硬化）；1.33 m²门柱；1个洗手盆；1.62 m²铁梯。

经海南中兴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房地产征收估价分户报告。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李琼多次协商未果，至今未能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现我市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及《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修订）的通知》（东府〔2022〕84号）之规定，对李琼遗漏附属物作出如下补偿决定：

一、遗漏附属物（一）估价值共计7,274.00元（大写：柒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二、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拨付到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账户存储，专款专用（账户：1006475500000303，开户行：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示范路支行）。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